关于《喀什地区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政策解读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于2023年9月6日印发了《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相关内容进行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号）精神，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提升社会救助效益，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过渡性基本生活困难，守住群众基本生活安全底线，为新时代新征程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制定本规程。

二、工作过程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地区民政局制定《喀什地区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程》），分别征求各县市民政局和地直11家单位的意见建议，收到修改意见3条；3月1日，在召开十二县市民政局主要领导座谈会上，逐条研究《规程》；在集体讨论审核的基础上，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进行再研究、再修改，并提交四川显卓律师事务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7月3日由地区司法局按程序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同时，通过行署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修改完善后由行署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下发。

三、主要内容

《规程》包括总则、工作职责、救助对象认定、标准和救助方式确定、申请受理及审核审批、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建档和系统管理、监督与保障和附则，共9章46条。**第一章总则。**《规程》起草背景和依据，临时救助概念和工作原则。**第二章工作职责。**分别明确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工作职责，民政、纪检、财政、审计等行业部门工作职责。**第三章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明确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分别阐述急难性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条件及不予临时救助的情形。**第四章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方式确定。**阐述临时救助标准的制定，救助对象档次确定及临时救助方式。**第五章救助申请受理及审核审批。**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流程，需提供的申请材料及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执行要求。**第六章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明确临时救助资金的规范使用、发放方式、发放时限，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下拨要求。**第七章临时救助建档和系统管**理。明确临时救助信息系统管理和统计要求，临时救助档案分类、整理和保管期限。**第八章监督与保障。**提出对临时救助方式和程序的规范管理要求，“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形成行业部门合力，强化资金保障和资金使用监督，全面发挥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优势。**第九章附则。**要求县市按照要求出台本级细化的实施细则，明确《规程》执行日期和解释主体。

政策解读单位：喀什地区民政局

办公地址：喀什市解放北路46号6号楼

联系电话：0998-2822751